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67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昕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 3、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亚太公司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控股股东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大市、大市公司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生物	指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化工、亚诺化工、控股子公司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蓝景丽家、明光公司	指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股东大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亚太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T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慧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	
电话	0931-8439763	
传真	0931-8427597	
电子信箱	ytsy000691@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438,522.17	64,848,759.76	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6,876.77	17,128,340.26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49,486.07	-158,988.53	9,69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49,173.37	-14,026,588.44	4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530	-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530	-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0.44%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782,875.60	727,396,395.7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524,904.42	94,835,957.54	16.5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9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8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3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4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332.47	
合计	437,390.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一）主要产品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制药企业生产加工成品药品，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硝化类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吡啶类产品

公司吡啶类产品一方面是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物产品；另一方面是出售给下游行业做为生产农药、医药、饲料等产品的原材料。

2、硝化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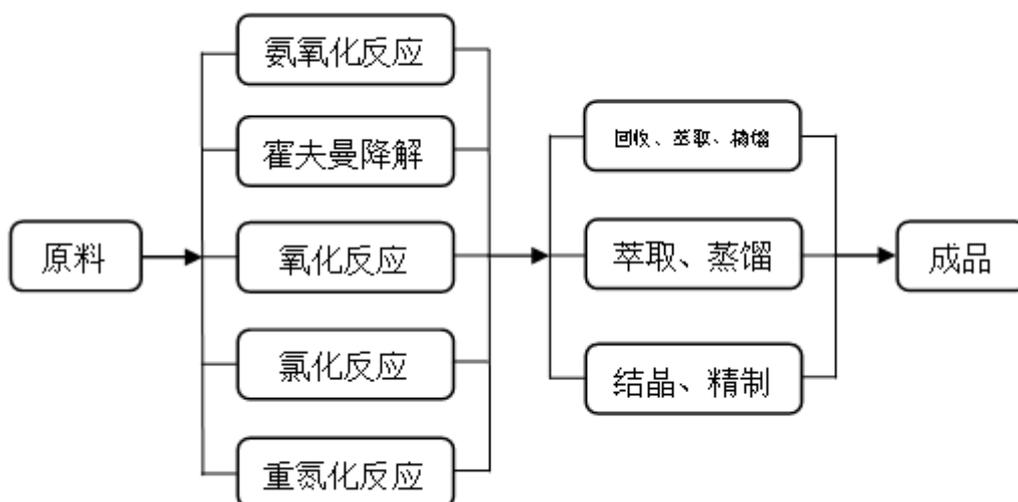
硝化类产品是新型杀虫剂的主要原料之一，由于其低毒高效的特性，成为全球农药市场广泛使用的产品。

3、其他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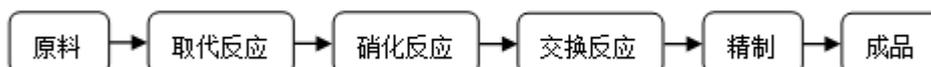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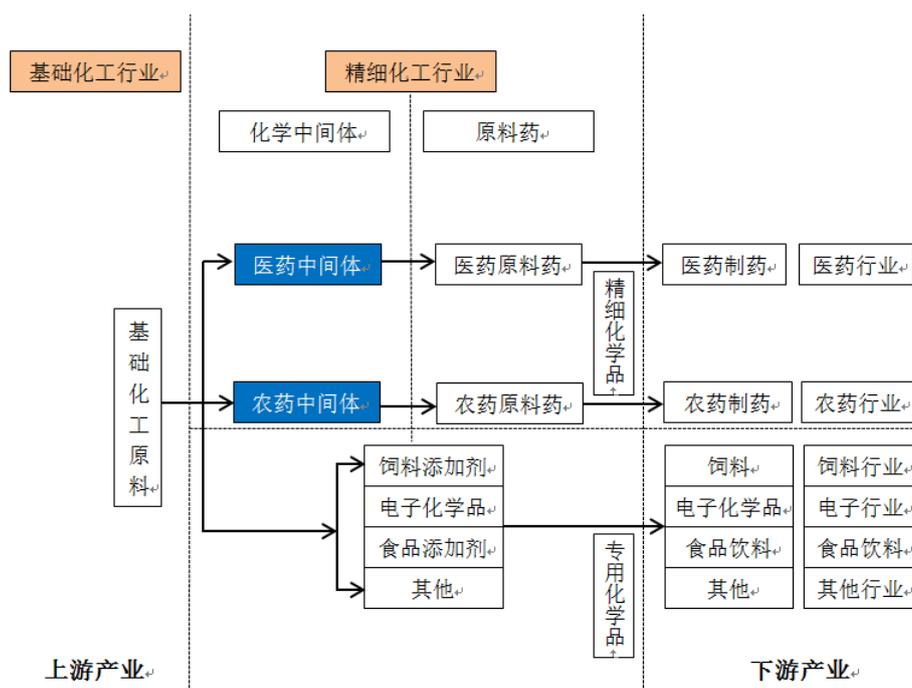
1、吡啶类



2、硝化类



（三）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图：精细化工产业链图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为农药、医药及饲料行业。下游行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随着农药、药品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化学制药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下游制药企业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也将拉动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精细化工产品业务，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模式。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评价。

采购部收到生产部报送的根据已签订单、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采购计划后，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名单管理，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检验等严格要求。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1）生产部根据生产需要和有关采购规定，向采购部报送采购计划。

（2）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了解库存情况，根据原材料的质保期、需求量、采购周期等因素并结合库存能力，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量。

（3）采购部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合格供方，并按先近后远、先厂后商、先大后小的原则，选择信誉好、原材料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供应商。

（4）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进行备货。采购部同时根据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预付款的财务流程。

（5）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组织申购部门验货，质保部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要求进行检验和验证。

（6）质检合格后，生产部的库管员按《物料储存控制程序》的要求，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经检验和验证不合格的原材料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向供应商发货退回。

（7）生产部办理采购入库手续后，公司财务部依据采购入库单、按采购订单的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的财务流程。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吡啶类原料、液碱、次氯酸钠、液氨等基础原材料，主要能源为电、蒸汽、水等。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意向或签订的销售订单，营销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将生产安排情况报主管副总并通知营销部。生产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产品生产负责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编写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同时，对于需求量较大且市场相对稳定的产品，公司在销售淡季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除生产标准化产品外，公司也可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为其生产定制化产品。

(2) 外协生产

因产能受限、生产环境及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部分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大型农药、医药及化工企业。公司首先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客户的联系，了解其需求，并通过产品价格、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竞争而取得订单。除持续追踪已有客户、挖掘客户新需求外，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通过全球专业展会与目标客户初步建立联系，会后跟进并建立业务关系，并同时通过专业化工网站进行网上推广。对于核心客户，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巩固现有业务并拓展新业务。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向客户销售，从而获得利润。

6、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往年合同约定，境内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电汇或LC方式结算。

(五) 行业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了精细化工，90年代之后全球精细化工迅猛发展。进入21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了广泛的重视。

目前，在世界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中，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精细化工的传统领域已趋成熟或饱和，电子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新能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粘剂、环保材料、造纸化学品等新兴领域仍在快速发展。

受国际分工的影响，我国精细化工市场兴起，尤其是中间体市场，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保护；此外，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等方面。

目前，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自由竞争状态，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但高端精细化工品市场还基本由美国、欧洲、日本等精细化学工业发达国家所控制，其跨国公司的规模、科研水平和营业收入远远超过我国企业。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即精细化产值率=精细化化工产品总值/化工产品总值*100%）达40%左右。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之一。但与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60%-70%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相当于美国80年代的水平，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

2、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供求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1) 吡啶类

公司生产的吡啶类产品除作为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产品以外；另外也将部分出售给下游行业，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医药、饲料添加剂等。

（2）硝化类

硝化类产品是新型杀虫剂的主要原料之一，由于其低毒、高效、持久及无抗药性等特性，成为全球农药市场广泛使用的产品。

3、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对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视日益提高，各级政府机关相继出台了环境、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化工产业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如何发展的问题。真正实现化工产业的科学有序发展，必须做到安全绿色是底线，转型升级是必然，合理布局是趋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临港亚诺化工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最为重要的竞争力是研发实力。随着下游制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中间体的品种和生产工艺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这要求中间体企业能够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术提升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障及时、质量可靠的供应。

公司拥有3-氰基吡啶、3-氨基吡啶、2-氯烟酸等吡啶衍生物的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有3项发明专利（其中一项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8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具有研发实力、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任，使得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的技术升级能力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产品链的拓展，这涉及到合成路线的精选和优化，通过充分利用原有产品的工艺继续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延伸，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改善；而另一方面体现在对于老产品通过工艺改良，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方面。

氨氧化催化剂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氰基吡啶是该技术的代表性产品，并以氰基吡啶产品为基础衍生出公司的重点产品。氰基吡啶的合成通常采用以甲基吡啶为原料，结合相应的氨氧化催化剂通过氨氧化法制备即可合成氰基吡啶。这种合成方法工艺简单、生产安全、产品收率高、纯度好，三废处理方法较成熟，是目前工业上制造氰基吡啶的最主要方法。

氨氧化催化剂技术可以使产品在收率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通过对活性组分、载体、制备方法的大量筛选、尝试，在关键环节催化剂上进行了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所掌握的独有配方，制备的氨氧化催化剂使得产品收率得到提升。并且由于氨比例、含氧比例的降低，确保反应气体处于爆炸限外，保证了生产系统的安全性。

（2）日渐完善的三废处理技术及环保设备

精细化工在生产时，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不仅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也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因此，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公司对环保技术及设备一直秉持着必须从源头控制的理念，将环保技术和设备的完善做为扩大产量的前提，即环保设备及技术必须跟上公司扩大生产。因此，在日常三废处理过程中不断改善设备，完善技术。一方面，采取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另一方面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不断开发三废处理新技术。因此，在环保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其次，临港亚诺化工环保设备齐全且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三废排放和处理均符合规定，至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3）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了众多优质的境内外客户，主要客户为国际化工巨头和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对这些跨国公司而言，中间体产品的质量、交货期和供应的稳定性能否满足要求十分重要，因此对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控制、流程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十分严格。因此，其对供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考察；另一方面，如果频繁更换供货商，则将直接或间接增加产品成本。因此双方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而且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有望结成

战略伙伴关系。

(4) 管理团队优势

临港亚诺化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具有经验，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超过十年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0,438,522.17	64,848,759.76	332.45%	本报告期为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上年同期主要是房地产经营与少量化工产品的销售
营业成本	204,353,806.73	50,606,367.32	303.81%	本报告期为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上年同期主要是房地产经营与少量化工产品的销售
销售费用	2,729,972.60	679,656.28	301.67%	本报告期为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上年同期主要是房地产经营与少量化工产品的销售
管理费用	14,191,038.76	4,620,255.73	207.15%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财务费用	7,071,126.01	2,465,123.86	186.85%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所得税费用	6,790,052.88	1,516,879.90	347.63%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研发投入	8,740,965.99	1,451,689.32	502.12%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

				动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9,173.37	-14,026,588.44	434.72%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7,217.65	17,309,842.51	-286.64%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67.40	5,169,302.47	-310.06%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296.46	8,360,589.27	-58.42%	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口径不一致，形成同比增减变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而上年同期公司的利润构成主要来源于出售所持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债务和解、所属房地产业务以及少量化工产品业务的生产经营。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0,438,522.17	100%	64,848,759.76	100%	332.45%
分行业					
房地产业			9,333,298.08	14.39%	
制造业	280,438,522.17	100.00%	55,515,461.68	85.61%	
分产品					
商品房			9,333,298.08	14.39%	
化工产品	280,438,522.17	100.00%	55,515,461.68	85.61%	
分地区					
甘肃			9,333,298.08	14.39%	

河北	280,438,522.17	100.00%	55,515,461.68	85.61%
----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80,408,271.72	202,563,555.88	27.76%	405.10%	369.19%	5.53%
分产品						
化工产品	280,408,271.72	202,563,555.88	27.76%	405.10%	369.19%	5.53%
分地区						
河北	280,408,271.72	202,563,555.88	27.76%	405.10%	369.19%	5.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已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63,637.51	0.64%	本期冲销往来科目长期挂账金额及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713,421.98	3.65%	47,629,290.74	6.55%	-2.90%	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
应收账款	56,199,006.94	7.97%	49,530,201.66	6.81%	1.16%	销售商品形成
存货	137,412,576.0	19.50%	139,233,647.11	19.14%	0.36%	无重大变动

	1					
投资性房地产	26,285,302.60	3.73%	26,587,189.00	3.66%	0.07%	资产金额的变化为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	248,293,528.49	35.23%	253,347,132.46	34.83%	0.40%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5,396,096.88	0.77%	5,551,299.79	0.76%	0.01%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3,061,203.86	0.43%		0.00%	0.43%	2021 年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6.32%	115,000,000.00	15.81%	0.5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2,174,317.47	1.73%	15,916,299.21	2.19%	-0.46%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3,543,011.34	0.50%		0.00%	0.50%	2021 年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4,664.36	票据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267,277.20	抵押
无形资产	3,318,210.37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285,302.60	抵押
合计	85,875,454.5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 及其他	120,000,000.00	506,380,083.83	318,060,353.81	280,438,522.17	45,031,241.68	38,476,966.36

		化工产品。 吡啶类产品 主要包括 3- 氰基吡啶、 3-氨基吡啶、 2-氯烟酸、4- 氨基吡啶、 2,3-二氯吡 啶以及 2-氯 -4-氨基吡啶 等。公司的 产品主要应 用于农药和 医药领域。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业绩的增长与下游医药行业和农业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下游市场产品规模扩张低于预期，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则可能对临港亚诺化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3-甲基吡啶、硫酸二甲酯、尿素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临港亚诺化工生产成本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将对临港亚诺化工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对象为亚诺生物，而业绩承诺义务人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亚诺生物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降低了业绩承诺保障。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购买股权协议》，明确约定了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约定承诺业绩时，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亚诺生物业绩承诺期满后，亚诺生物股份价值难于预计，将可能出现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与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4、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5、税收政策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

者临港亚诺化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临港亚诺化工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控，一方面扩大下游客户的营销范围和力度，同时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时监控，通过价格相对波谷采购平滑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政策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通过培训学习、内部自查、外部监督提高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意识，重视税收政策变化，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占有率，实现个人、公司和社会效益正增长。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71%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1.00 《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议案 3.00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议案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3%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90%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00 《2020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6.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锐军	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贾明琪	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董事会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南侧	62mg/L、0.48 mg/L	COD≤150mg/L、氨氮≤25mg/L	COD4.06吨/年，氨氮0.1吨/年	COD28.625吨/年，氨氮4.369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家“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和全国各级各地环境整治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临港亚诺化工长期践行的“环保治理是道德治理”和“绿色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优势突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坚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积极开展“三废”综合治理，并致力于强化环保投入、持续优化环保处理工艺，推动节能减耗。

临港亚诺化工已建成以湿式氧化、MVR、脱氨塔为主要装置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对高盐高有机物废水进行预处理，以及1000吨/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并投入使用（含租赁诺生物医药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等全部废水的处理。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按污染因子分别建立了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14套，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于2020年年初开始对有机废气开展了再提标改造，采用蓄热式氧化炉RTO作为核心设备对有机废气排放尾气进行处理，目前已建设完成。临港临港亚诺化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日常生产过程中，临港亚诺化工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良好，各环保指标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临港亚诺化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未有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情况发生，已建项目已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已运行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港亚诺化工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同时，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收集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状态下废水可全收集，再进入污水站处理，并且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并建有应急吸收塔，用于事故应急状态下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在事故应急状态不直接排入大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临港亚诺化工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有关平台上进行公示。临港亚诺化工自行监测主要采用手动与自动相结合的方式，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对COD、氨氮、总氮、PH进行实时监控，在有机废气总排口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控设施均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控。非自动监测污染物公司主要采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的方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不同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随着《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继出台，临港亚诺化工积极响应相关政策、规定，及时通过网络、户外显示屏等方式主动公开污染物环境指标等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在2019年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评级中，临港亚诺化工进入环保正面清单，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会有激励，RTO纳入国家voc治理库正申请资金补贴，荣获“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2021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奉行诚信立本的经营观念，在与客户的合作、股东的关系处理方面，坚持诚信第一，自觉遵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创造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社会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利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一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此外还关心员工健康问题，每年组织员工全面体检，多方面重视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

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评审、修订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定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部每四个月负责对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培训。

临港亚诺化工设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管理层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临港亚诺化工编制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登记表》《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至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登记备案。临港亚诺化工制定了《应急预案的演练、总结和评估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根据应急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1-01-26	履行完毕

		<p>权益变动”)。 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特此出具承诺如下：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p>			
--	--	---	--	--	--

		<p>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公司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p>			
--	--	--	--	--	--

		<p>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p>			
--	--	---	--	--	--

		<p>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p>			
--	--	--	--	--	--

		<p>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p>			
--	--	--	--	--	--

			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1-01-26	履行完毕

			<p>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 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 的 9.97%（以 下简称“本次 权益变动”）。 如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本 公司及一致 行动人兰州 太华将合计 拥有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26.90%，本公 司特做出如 下承诺：一、 本公司不存 在《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一）利用上 市公司的收 购损害被收 购公司及其 股东的合法 权益；（二） 负有数额较 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 状态；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 法行为或者 涉嫌有重大 违法行为；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 证券市场失 信行为；（五）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p>			
--	--	--	---	--	--	--

			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目前定位为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没有开展具体业务，因此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p>			
--	--	--	--	--	--

			<p>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p>			
--	--	--	--	--	--	--

			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	2020 年 05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p>			
--	--	--	--	--	--

			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p>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2-07-25	正常履行中

			的 26.90%，本公司对将持有亚太实业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特此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p>			
	<p>陈芳平、李克宗、李小慧、李琰文、李张发、刘鹤年、罗晓平、马兵、田银祥、王斌、王晖中、杨锐军、张金辉、张业、赵勇、赵月红</p>	<p>其他承诺</p>	<p>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p>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p>			
--	--	---	--	--	--

		<p>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p>			
--	--	---	--	--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p>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全部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本人朱全祖(下称“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亚太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亚太实业承诺如下:1、在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p>			
--	--	---	--	--	--

		<p>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了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p>			
--	--	---	--	--	--

		<p>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2020年06月10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p>(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84.156%全部股权(上述交易以下总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亚太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亚太实业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p>			
--	--	--	--	--	--

		<p>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p>			
--	--	---	--	--	--

		<p>行为。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p>			
--	--	---	--	--	--

			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分别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权比例分别为的控股9.95%、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2020年06月30日	2023-06-30	正常履行中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真、刘晓民、雒启珂	其他承诺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p> <p>“MNO 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p>			
--	--	--	--	--	--

			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 或存在权属纠纷, 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 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尚有 2,722.53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 该房屋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 009 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 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房产测绘尚未进行, 故未取得权利证书。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 影响临港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05-28	已履行完毕

			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2018年6月30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 分立给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 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p>			
--	--	--	--	--	--

		<p>变更后补充 签订 00384 号 房产的买卖 合同，将 00384 号房产 出售给临港 亚诺化工，交 易金额由双 方协商约定。 因转让手续 产生的税、费 按照国家法 律、行政法規 规定执行，国 家法律、行政 法律不明确 的，相应税、 费由临港亚 诺生物承担， 亚诺生物对 此承担连带 责任。分立给 临港亚诺生 物资产及与 该等资产相 关的债务以 及分立给临 港亚诺生物 的债务，由临 港亚诺生物 承担，如债权 人向临港亚 诺化工追索 导致临港亚 诺化工承担 责任的，临港 亚诺化工可 向临港亚诺 生物追偿，追 偿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临 港亚诺化工 偿还的债务、 因此产生的</p>			
--	--	---	--	--	--

		<p>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p>			
	<p>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p>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p>			
	李真、刘晓民、雒启珂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3-04-30	正常履行中

		<p>诺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及 6,200.00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的 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p>			
--	--	--	--	--	--

			<p>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6,000.00 万元的 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p>			
--	--	--	---	--	--	--

		<p>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 2023 年 4 月份前出具。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 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p>			
--	--	--	--	--	--

			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巴斯夫与信诺化工所签订的 2020 年 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 2020 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 2021 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1-04-28	已履行完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	其他承诺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鉴于乌海兰亚在本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经专家验收确认，乌海兰亚 2,3-二氯吡啶项目已达到试生产条件，根据公司

	<p>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乌海市兰亚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p>	<p>次交易前已 投入建设 2,3- 二氯吡啶生 产线与沧州 临港亚诺化 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临港亚诺化 工”)所生产 产品具有替 代性或竞争 性的产品生 产线。具体生 产线情况如 下:产品: 2,3- 二氯吡啶, 设 计产能: 年产 400 吨, 投资 额: 约 1,000 万元, 预计投 产时间: 计划 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 试生产。本公 司承诺为了 避免同业竞 争问题, 经过 交易双方沟 通, 待将上述 生产线建成 投产后, 由临 港亚诺化工 以受托经营 方式管理, 具 体受托经营 事项届时另 行签订合作 协议约定。在 本次交易工 商变更登记 完成之日起 3 年内, 将上述 竞争性生产 线剥离至一</p>		<p>及各方承诺, 经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 过, 临港亚诺 化工与乌海 兰亚签订了 2,3-二氯吡啶 生产线的《独 家委托加工 协议》。</p>
--	---	--	--	---

			<p>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p>			
--	--	--	---	--	--	--

		<p>竞争问题。</p> <p>2020年3月16日,承诺主体签订补充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1、关于委托管理。(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p>			
--	--	--	--	--	--

		<p>签订托管协议。(2) 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 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p> <p>(3)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 3 年, 委托期限届满, 各方可以协商延长。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 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 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p> <p>(3) 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 且处于盈利状态。(4) 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p>			
--	--	--	--	--	--

			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了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p>			
--	--	---	--	--	--

		<p>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二）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	--	---	--	--	--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特此承诺。</p>			
	<p>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p>	<p>2019 年 11 月 01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p>			
--	--	---	--	--	--

			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p>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p>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p>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承诺自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前6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持亚</p>	2021年02月01日	2021-08-19	正常履行中

			太实业股票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亚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太实业股票，亦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计划。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鉴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2020年11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	--	--	--	--	--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陈芳平、李克宗、李小慧、李琰文、李张发、刘鹤年、罗晓平、马兵、田银祥、王晖中、杨锐军、杨伟元、张金辉、张业、赵勇、赵月红	其他承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2020年11月1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号),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p>			
--	--	---	--	--	--

		<p>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	--	--	--	--	--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

		<p>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p>			<p>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p>
--	--	--	--	--	--

			<p>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p>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21-10-15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p>			
--	--	---	--	--	--

		<p>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元、12,780,401.68 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p>			
--	--	---	--	--	--

			15 日前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	10,000	否	2021年7月6日，公司	1、北京市海淀区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全力维	2020年07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9382 号】。	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结果：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 元，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2、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判决结果：(1) 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	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07 日	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9、2015-050、2015-071、2015-086、2017-007、2017-010、2018-033、2018- 075、2020-066、2021-001、2021-048）
---------------------------------------	--	--	---	---	--------------	------	---

			<p>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 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3、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p> <p>【(2020)京01民终7336号】, 裁定如下: (1) 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予以退回。</p> <p>4、2021 年 7 月 6 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9382号】, 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p>			
--	--	--	--	--	--	--

				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蓝景丽家强制清算	10,000	否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清申17号)。	2016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7年3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清申1号),裁定:"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17年9月14日,公司代理律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清申18号),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	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03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7-010、2018-075、2020-106、2021-022)

				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清终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继续审查。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清申17号），主要内容如下：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80.98	否	2021年5月21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1、2016年11月，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与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大	本案已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04月27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031）

			<p>01 民终 3141 号《民事裁定书》</p> <p>"), 签订了《污盐煅烧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 2020 年 6 月 22 日辽宁东大因该合同纠纷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向临港亚诺化工开具(2020)辽 0103 民初 9186 号传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在沈河法院 16 楼 31 法庭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 日, 临港亚诺化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0) 辽 0103 民初 91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 (反诉原告)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 给付原告 (反诉被告) 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8.75 万元; 二、被告 (反诉原告)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 给付原告 (反诉被告) 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8.75 万元的利</p>			
--	--	--	---	--	--	--

				<p>息，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三、驳回（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如被告（反诉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675 元，反诉费 10668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负担。</p> <p>2、临港亚诺化工不服本判决，依法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1 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1）辽 01 民终 3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9186 号民事判决；二、</p>			
--	--	--	--	--	--	--	--

				本案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11675 元，予以退回。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8	否	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 01 民终 1124 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与高群因房屋租赁合同产生纠纷，公司依法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甘 0102 民初 144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高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28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28000 元。如在本判决生效后，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40 元，由原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70 元，被告高群负担 1270 元。高群不服该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执行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p>公司最新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甘01民终1124号，判决如下：一、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2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二、高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向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租房保证金2728元；三、驳回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生效后，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业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86元，高群负担2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70元，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43元，高群负担127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重要股东	采购商品	次氯酸 水消毒 液	公允价	公允价	2.25	100.00 %	80	否	银行结 算	-	2021年 01月2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	采购商品	益生菌粉	公允价	公允价	8.61	100.00%	60	否	银行结算	-	2021年07月29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服务	污水处理	公允价	公允价	159.29	100.00%	360	否	银行结算	-	2021年01月29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司												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服务	餐饮	公允价	公允价	1.88	5.14%	13	否	现金结算	-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	控股子公司的 重要股	出售商 品	3-氰基 吡啶	公允价	公允价	3,847.66	31.87%	24,000	否	银行结 算	-	2021 年 01 月 29	详见披露于巨

份有限 公司	东											日	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2-氯烟酸	公允价	公允价	765.45	33.88%	1,000	否	银行结算	-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乌海市 兰亚化 工有限 责任公 司	受公司 控股子 公司的 重要股 东控制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2,3-二 氯吡啶	市场价	市场价	0	0.00%	2,200	否	-	-	2021年 07月29 日	详见 披露 于巨 潮资 讯网 及中 国证 券报 的《关 于增 加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1-0 60)
兰州飞 天酒业 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的企 业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酒水	市场价	市场价	0	0.00%	2	否	-	-	2021年 07月29 日	详见 披露 于巨 潮资 讯网 及中 国证 券报 的《关 于预 计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的公告 》 (公 告编

													号： 2021-0 12)
河北亚 诺生物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的 重要股 东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4-氰基 吡啶	市场价	市场价	0	0.00%	32	否	-	-	2021年 07月29 日	详见 披露 于巨 潮资 讯网 及中 国证 券报 的《关 于预 计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0 12)
合计				--	--	4,785.14	--	27,74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1、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次氯酸水消毒液，全年预计 8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2.25 万元；2、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益生菌粉，全年预计 6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8.61 万元；3、接受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全年预计 36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159.29 万元；4、接受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全年预计 13.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1.88 万元；5、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3-氰基吡啶，全年预计 24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3847.66 万元；6、向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出售 2-氯烟酸，全年预计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 765.45 万元；7、独家委托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 2,3-二氯吡啶委托加工，全年预计 2200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发生；8、公司向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购买酒水，全年预计 2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发生；9、公司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4-氰基吡啶，全年预计 32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发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0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2月19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于2021年5月21日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5月22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于2021年6月22日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2021年6月23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7日，公司根据证监会要求按时披露了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2021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2021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8年5月18日，临港亚诺化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9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真、刘晓民、雒启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报告期末，租赁期满，承租人临港亚诺化工无违约事件存续，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名义价格将租赁物转让给承租人临港亚诺化工，租赁结束。

②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由于污水处理厂建于临港亚诺生物土地之上，因此，将污水处理厂划拨给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签订了《污水处理中心租赁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临港亚诺生物将向临港亚诺化工出租污水处理中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税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沧州临港 亚诺化工 有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785	2020年11 月06日	1,785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 亚诺化工 有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530	2020年11 月18日	1,530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 亚诺化工 有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1,122	2021年03 月15日	1,122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沧州临港 亚诺化工 有限公司	2020年08 月12日	510	2020年03 月15日	510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1）			4,94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9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4,9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4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4,9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4,947

计 (A3+B3+C3)		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破产清算情况及股权拍卖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关于拍卖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220,200股股票的函》，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3日，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函告，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日前作出（2018）浙06执恢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股权的司法拍卖，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终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要求北京大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大市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人民法庭二层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函件通知，获悉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公开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持有的公司16,220,200股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兰州太华竞拍所得北京大市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有16,000,000未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1年1月26日，北京大市将剩余的公司16,000,000股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拍所得的32,220,200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兰州太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6,960,995股股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90%。

2、关于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事项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大市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19年3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截至目前，大市公司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破产财产尚未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规定，现阶段申报债权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因与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井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或“明光公司”）之间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1）京0108民初9382号民事判决，故公司欲向大市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2021）京0108民初9382号民事判决确认的事实，亚太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向明光公司增资的3000万元，经明光公司验资后于2007年9月7日由明光公司转至北京中际巨源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亚太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向明光公司增资的7000万元，经明光公司验资后于2007年10月24日由明光公司转至大市公司。鉴于大市公司当时为亚太公司大股东，大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振涛为亚太公司总经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据此认定上述投资款转出行为构成抽逃出资，从而确认明光公司作出的关于解除亚太公司作为明光公司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公司基于以上事实，指派专人配合律师整理材料，已于2021年8月2日向大市公司管理人寄出债权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本

金70,000,000元，申报债权利息47,083,886.83元，申报金额合计117,083,886.83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市公司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尽早确认债权，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5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2010年04月20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

目前，大市公司破产相关方案尚未出台，公司债权金额尚未认定，该事项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大市公司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783,700	10.14%	0	0	0	0	0	32,783,700	1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486,300	89.86%	0	0	0	0	0	290,486,300	89.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0,486,300	89.86%	0	0	0	0	0	290,486,300	8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3,270,000	100.00%	0	0	0	0	0	323,2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54,783,700	16,000,000	32,783,700	22,000,000	质押	15,320,0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0	32,177,295	质押	32,17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0	7,015,489		
张敏华	境内自然人	1.70%	5,500,300	0	0	5,500,3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56%	5,028,940	0	0	5,028,94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1%	4,872,200	0	0	4,872,20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1.47%	4,752,800	0	0	4,752,80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39%	4,508,200	0	0	4,508,20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3%	3,960,410	0	0	3,960,410	质押	2,471,21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0	3,358,332	质押	2,220,33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张敏华	5,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300					
王坚宏	5,028,940	人民币普通股	5,028,940					
陈荣	4,8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2,200					
谢锦和	4,7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800					
王秀荣	4,5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8,200					
张佳	3,960,41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410					
袁芳	3,3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境内自然人股东张敏华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5,500,3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5,028,94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50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马兵	董事、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金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芳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张发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勇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晖中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贾明琪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晓民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巍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田银祥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晓平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月红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琰文	副总经理兼内审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伟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小慧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锐军	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3,421.98	47,629,29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000.00	4,130,760.00
应收账款	56,199,006.94	49,530,20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2,847.99	1,711,57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974.79	129,744.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412,576.01	139,233,64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8.49	145,010.78
流动资产合计	223,931,216.20	242,510,22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85,302.60	26,587,189.00
固定资产	248,293,528.49	253,347,132.46
在建工程	5,396,096.88	5,551,29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1,203.86	
无形资产	35,377,245.27	36,711,1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长期待摊费用	135,358.08	176,85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4.45	240,82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851,659.40	484,886,168.70
资产总计	704,782,875.60	727,396,39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31,392,000.00
应付账款	58,468,078.39	55,913,896.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74,317.47	15,916,29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107.85	683,023.15
应交税费	5,103,885.47	1,843,835.47
其他应付款	230,541,104.96	261,150,574.92
其中：应付利息	2,395,122.20	1,109,274.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858.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479,494.14	487,630,48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3,011.34	
长期应付款	76,360.00	76,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574.99	1,291,3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3,957.34	6,568,3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8,903.67	7,936,080.19
负债合计	438,408,397.81	495,566,56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16,344.76	154,216,34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76.61	6.50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179,818.40	-397,866,6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24,904.42	94,835,957.54
少数股东权益	155,849,573.37	136,993,8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74,477.79	231,829,82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782,875.60	727,396,395.77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昕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27.46	41,47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34,511.78	847,20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8.49	1,388.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0,727.73	950,06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85,302.60	26,587,189.00
固定资产	70,466.29	69,71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453.86	
无形资产	9,201,128.45	9,357,07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09,194.20	326,728,827.38
资产总计	327,889,921.93	327,678,89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7,211.52	673,553.15
应交税费	1,343,537.11	1,273,796.24
其他应付款	230,352,442.71	226,063,787.57

其中：应付利息	2,221,600.00	918,4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93,191.34	246,011,13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882.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882.45	
负债合计	250,088,073.79	246,011,13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37,834.41	149,137,8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409,822,287.72	-405,956,37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01,848.14	81,667,75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889,921.93	327,678,895.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438,522.17	64,848,759.76
其中：营业收入	280,438,522.17	64,848,75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765,617.26	60,573,362.23
其中：营业成本	204,353,806.73	50,606,36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8,707.17	750,269.72
销售费用	2,729,972.60	679,656.28
管理费用	14,191,038.76	4,620,255.73
研发费用	8,740,965.99	1,451,689.32
财务费用	7,071,126.01	2,465,123.86
其中：利息费用	5,476,097.64	2,125,951.55
利息收入	348,548.50	18,038.54
加：其他收益	775,825.00	45,36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3,44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725.29	-167,56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8.96	44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67,005.66	15,337,086.90
加: 营业外收入	263,637.51	6,241,848.03
减: 营业外支出		154,95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0,643.17	21,423,975.69
减: 所得税费用	6,790,052.88	1,516,87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0,590.29	19,907,095.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0,590.29	19,907,09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6,876.77	17,128,340.26
2.少数股东损益	18,853,713.52	2,778,75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40,590.29	19,907,09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6,876.77	17,128,34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3,713.52	2,778,755.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5	0.0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5	0.0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听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01,886.40	301,886.40
税金及附加		122,249.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9,308.99	2,369,800.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23,196.76	1,655.94
其中：利息费用	1,303,200.00	
利息收入	71.55	221.0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2,21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5,910.29	8,806,625.21
加：营业外收入		6,222,512.5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910.29	15,029,13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910.29	15,029,13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910.29	15,029,13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5,910.29	15,029,137.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20	0.04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20	0.04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84,998.97	23,408,617.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320.25	30,414,0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14,319.22	53,822,71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14,193.56	30,959,13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4,848.17	4,997,55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0,228.93	3,847,7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875.19	28,044,8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5,145.85	67,849,3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9,173.37	-14,026,5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6.47	18,436,96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6.47	18,436,96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284.12	988,8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38,31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4,284.12	1,127,1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7,217.65	17,309,84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7,869,56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0	57,869,56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55,669.86	936,21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3,097.54	664,05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8,767.40	52,700,2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767.40	5,169,30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891.86	-91,96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296.46	8,360,58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2,461.16	11,943,37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8,757.62	20,303,968.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375.86	35,965,42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375.86	35,965,42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264.72	1,095,8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77.20	33,276,2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241.92	34,572,9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33.94	1,392,47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53.94	1,392,47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3.52	9,49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27.46	1,401,970.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4,216,344.76			6.50	15,216,301.45		-397,866,695.17		94,835,957.54	136,993,870.92	231,829,8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54,216,344.76			6.50	15,216,301.45		-397,866,695.17		94,835,957.54	136,993,870.92	231,829,8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11			15,686,876.77		15,688,946.88	18,855,702.45	34,544,64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86,876.77		15,686,876.77	18,853,713.52	34,540,59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15,856,868.98		75,234,542.75	12,793,451.57	88,027,99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15,856,868.98		75,234,542.75	12,793,451.57	88,027,99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03.91						16,797,036.32		17,124,140.23	113,652,925.96	130,777,06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8,340.26		17,128,340.26	2,778,755.53	19,907,09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103.91						-327,103.91		0.00	110,874,170.43	110,874,170.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606,145.58	123,606,14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103.91						-327,103.91		0.00	-12,731,975.15	-12,731,975.1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9,137,834.41				15,216,301.45	-405,956,377.43		81,667,75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9,137,834.41				15,216,301.45	-405,956,377.43		81,667,75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5,910.29		-3,865,9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5,910.29		-3,865,91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9,137,834.41				15,216,301.45	-409,822,287.72		77,801,848.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279,278.50		75,060,7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1,279,278.50		75,060,726.79

额	0,000.00				,703.84			301.45	278.50		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9,137.77		15,029,13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29,137.77		15,029,13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396,250,140.73		90,089,864.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100万股。经历次送、配股后目前股本总额为32,327万股。

2001年5月21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094.72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7.48%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06年9月22日，天津燕宇将其持有本公司12.48%股份计3,222.02万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2007年10月18日，天津燕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万股，减持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7.7万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本公司3,222.0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09年4月24日，亚太工贸以2,960.67万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受让公司原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所持有的1,035.20万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2009年5月10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竞拍取得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2009年9月15日办理了其中2,200.00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2018年8月24日办理了剩余56.35万股的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98%；2009年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217.73万股。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0,7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3%，北京大市持有本公司股份32,22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北京大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5月20日，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受让大市投资所持公司32,220,200股股票，大市投资破产管理人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32,220,200股股票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26日全部过户至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太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兰州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6,96.09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3595J；法定代表人：马兵；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营业期限：1988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

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考虑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零。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

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管理层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31“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2.375--9.5
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2.3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9 年	5%	10.56--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7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电子设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53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③④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④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3年、10年	预计带来收益的未来期限

专利权	10年	法定保护期限
-----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的精细化工原料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精细化工原料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到客户接货验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	无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

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表,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	------------------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变更后)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4,144,926.14	4,144,926.14
租赁负债	4,144,926.14	4,144,926.1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主营业务已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由于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今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分类项目及调整个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计提比例。	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01月01日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29,290.74	47,629,29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0,760.00	4,130,760.00	
应收账款	49,530,201.66	49,530,20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1,572.17	1,711,57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744.61	129,744.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233,647.11	139,233,64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0.78	145,010.78	
流动资产合计	242,510,227.07	242,510,22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26,587,189.00	

固定资产	253,347,132.46	253,347,132.46	
在建工程	5,551,299.79	5,551,29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4,926.14	4,144,926.14
无形资产	36,711,161.01	36,711,1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长期待摊费用	176,852.32	176,85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4.45	240,82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09.90	209,6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886,168.70	489,031,094.84	
资产总计	727,396,395.77	731,541,3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92,000.00	31,392,000.00	
应付账款	55,913,896.33	55,913,896.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16,299.21	15,916,29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023.15	683,023.15	
应交税费	1,843,835.47	1,843,835.47	
其他应付款	261,150,574.92	261,150,574.92	
其中：应付利息	1,109,274.42	1,109,274.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858.04	5,730,858.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630,487.12	487,630,48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44,926.14	4,144,926.14
长期应付款	76,360.00	76,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1,399.99	1,291,3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320.20	6,568,32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6,080.19	12,081,006.33	
负债合计	495,566,567.31	499,711,49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16,344.76	154,216,34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0	6.50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866,695.17	-397,866,6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5,957.54	94,835,957.54	
少数股东权益	136,993,870.92	136,993,8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29,828.46	231,829,82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396,395.77	731,541,321.91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3.52	41,47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7,206.00	847,20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8.49	1,388.49	
流动资产合计	950,068.01	950,06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87,189.00	26,587,189.00	
固定资产	69,715.59	69,71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926.14	379,926.14
无形资产	9,357,079.79	9,357,07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28,827.38	327,108,753.52	
资产总计	327,678,895.39	328,058,8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3,553.15	673,553.15	
应交税费	1,273,796.24	1,273,796.24	
其他应付款	226,063,787.57	226,063,787.57	
其中：应付利息	918,400.00	918,4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011,136.96	246,011,13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926.14	379,926.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926.14	
负债合计	246,011,136.96	246,391,06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37,834.41	149,137,8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405,956,377.43	-405,956,37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7,758.43	81,667,75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678,895.39	328,058,821.53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0467，有效期三年）。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54.00
银行存款	19,708,757.62	16,213,907.16
其他货币资金	6,004,664.36	31,396,829.58
合计	25,713,421.98	47,629,290.7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004,664.36	31,396,829.58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票据保证金	6,000,000.00	31,392,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664.36	4,829.58
合计	6,004,664.36	31,396,829.5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8,000.00	4,130,760.00
合计	1,738,000.00	4,130,76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56,849.41	100.00%	2,957,842.47	5.00%	56,199,006.94	51,135,697.97	100.00%	1,605,496.31	3.14%	49,530,201.66
其中:										
合计	59,156,849.41	100.00%	2,957,842.47	5.00%	56,199,006.94	51,135,697.97	100.00%	1,605,496.31	3.14%	49,530,201.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156,849.41
	59,156,849.41
合计	59,156,849.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05,496.31	1,352,346.16				2,957,842.47
合计	1,605,496.31	1,352,346.16				2,957,842.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8,640.00	28.35%	838,432.00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7,841.11	18.79%	555,892.06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6,214,048.40	10.50%	310,702.42
BASF S/A	5,477,337.91	9.26%	273,866.90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3,594,503.00	6.08%	179,725.15
合计	43,172,370.42	72.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9,189.99	89.03%	1,455,140.04	85.02%
1 至 2 年	15,500.00	0.65%	60,000.00	3.51%
2 至 3 年	77,650.00	3.23%	46,924.13	2.74%
3 年以上	170,508.00	7.10%	149,508.00	8.73%
合计	2,402,847.99	--	1,711,572.1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845,000.00	35.17%	1 年以内	预付款
梁山儒化二手化工设备购销有限公司	340,000.00	14.15%	1 年以内	预付款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49%	1 年以内	预付款
河北威泰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6.41%	1 年以内	预付款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121,772.14	5.07%	1 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1,760,772.14	73.2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3,974.79	129,744.61
合计	463,974.79	129,744.6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341,236.60	49,000.00
往来款	10,206.93	
代垫款项	147,252.86	
其他		115,087.08
合计	498,696.39	164,087.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342.47			34,342.4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79.13			379.1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721.60			34,721.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686.39
	423,686.39
1 至 2 年	26,010.00
3 年以上	49,000.00
3 至 4 年	16,000.00
5 年以上	33,000.00
合计	498,696.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42.47	379.13				34,721.60
合计	34,342.47	379.13				34,72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47,252.86	1 年以内	29.53%	
职工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128,700.00	1 年以内	25.81%	
李琰文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03%	2,500.00
苏静	备用金	85,526.60	1 年以内	17.15%	4,276.33
高群	押金	28,000.00	5 年以上	5.61%	28,000.00
合计	--	439,479.46	--	88.13%	34,776.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48,309.84		30,048,309.84	25,496,360.01		25,496,360.01
库存商品	98,345,254.57		98,345,254.57	93,025,086.32		93,025,086.32
发出商品				4,210,769.17		4,210,769.17
自制半成品	9,019,011.60		9,019,011.60	16,501,431.61		16,501,431.61
合计	137,412,576.01		137,412,576.01	139,233,647.11		139,233,647.1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计量的)	99,899,564.90	99,899,564.90	0.00			
合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0.00			--

其他说明：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2007年8月前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满志通出资200万元，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2007年8月18日，蓝景丽家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将蓝景丽家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3000万元，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井顺达”）增资2500万元，原两股东出资不变。2007年10月24日，蓝景丽家再次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7000万元，并于当日缴付增资款，小井顺达增资7000万元，约定在2009年10月24日前出资（至今未出资）。蓝景丽家50%的股权现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自2008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于2011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8.49	77,867.88
其他		67,142.90
合计	1,388.49	145,010.7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账面价 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 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12,576.00			2,012,5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1,886.40			301,886.40
(1) 计提或摊销	301,886.40			301,88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14,462.40			2,314,46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85,302.60			26,285,302.60
2.期初账面价值	26,587,189.00			26,587,189.0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293,528.49	253,347,132.46
合计	248,293,528.49	253,347,132.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089,068.21	245,282,318.30	2,922,403.69	2,816,338.92	344,110,129.1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0.00	9,655,767.02		98,619.38	9,774,546.40
(1) 购置		1,646,059.13		98,619.38	1,744,678.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60.00	8,009,707.89			8,029,867.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729.80		24,800.00	82,529.80
(1) 处置或报废		57,729.80		24,800.00	82,529.80
4.期末余额	93,109,228.21	254,880,355.52	2,922,403.69	2,890,158.30	353,802,14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81,612.44	70,780,991.35	1,339,927.67	2,060,465.20	90,762,996.66
2.本期增加金额	2,274,658.58	12,061,978.75	245,508.79	216,905.29	14,799,051.41
(1) 计提	2,274,658.58	12,061,978.75	245,508.79	216,905.29	14,799,051.41
3.本期减少金额		29,869.85		23,560.99	53,430.84

(1) 处置或报 废		29,869.85		23,560.99	53,430.84
4.期末余额	18,856,271.02	82,813,100.25	1,585,436.46	2,253,809.50	105,508,61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252,957.19	172,067,255.27	1,336,967.23	636,348.80	248,293,528.49
2.期初账面价值	76,507,455.77	174,501,326.95	1,582,476.02	755,873.72	253,347,132.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58,477.28	4,342,862.70
工程物资	1,237,619.60	1,208,437.09
合计	5,396,096.88	5,551,299.7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TO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3,629,588.81		3,629,588.81
2-氰基吡啶分离改造项目	1,191,143.79		1,191,143.79	613,814.64		613,814.64
蒸汽节能改造项目	2,618,454.30		2,618,454.30	99,459.25		99,459.25
2-氯烟酸精细化操作提升改造项目	73,551.75		73,551.75			
10 吨 MVR 处理能力提升改造	275,327.44		275,327.44			
合计	4,158,477.28		4,158,477.28	4,342,862.70		4,342,862.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237,619.60		1,237,619.60	1,208,437.09		1,208,437.09
合计	1,237,619.60		1,237,619.60	1,208,437.09		1,208,437.09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79,926.14	3,765,000.00	4,144,926.14
4.期末余额	379,926.14	3,765,000.00	4,144,926.14
(1) 计提	142,472.28	941,250.00	1,083,722.28
4.期末余额	142,472.28	941,250.00	1,083,722.28
1.期末账面价值	237,453.86	2,823,750.00	3,061,203.86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218,535.92	15,580,384.22	0.00	404,034.14	451,499.90		166,654,4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0,218,535.92	15,580,384.22	0.00		451,499.90	0.00	166,654,45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538,015.46	2,409,337.80	0.00	404,034.14	304,116.00	0.00	28,655,503.40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90.98	963,735.12	0.00	0.00	19,289.64	0.00	1,333,915.74
(1) 计提	350,890.98	963,735.12			19,289.64		1,333,91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888,906.44	3,373,072.92	0.00		323,405.64	0.00	29,989,41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41,839.71	12,207,311.30	0.00		128,094.26	0.00	35,377,245.27
2.期初账面价值	23,392,730.69	13,171,046.42	0.00		147,383.90	0.00	36,711,161.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原值为134,597,255.00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权证为《通珠国用（2001）字第5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该宗土地由于沙化等原因，基本无法创造效益，目前为闲置状态。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计提101,287,789.77元的减值准备。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品质 2-氯-3-氰基吡啶精制技术开发		634,542.47				634,542.47		
2-氯烟酸合		1,124,066.71				1,124,066.71		

成技术研究								
MNO 取代工 艺技术改进		1,023,302.88				1,023,302.88		
3-氨基吡啶 催化剂应用 研究		851,264.21				851,264.21		
MNO 连续化 工艺技术研发		614,053.59				614,053.59		
湿式催化氧 化技术对污 水预处理应 用研究		633,023.48				633,023.48		
3-氨基吡啶 连续化反应 工艺研究		2,145,586.17				2,145,586.17		
2、3-二氯吡 啶自动化控 制技术研发		596,174.86				596,174.86		
3-氰基吡啶 氮氧化物反 应工艺研究		478,356.12				478,356.12		
3-氰基吡啶 中 2-氰基吡 啶的分离与 利用研究		640,595.50				640,595.50		
合计		8,740,965.99				8,740,965.99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沧州临港亚诺化 工有限公司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合计	162,062,099.77					162,062,099.77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租房租金及物业费	176,852.32	0.00	0.00	41,494.24	135,358.08
合计	176,852.32	0.00	0.00	41,494.24	135,358.0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5,496.31	240,824.45	1,605,496.31	240,824.45
合计	1,605,496.31	240,824.45	1,605,496.31	240,824.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626,382.27	6,093,957.34	43,788,801.36	6,568,320.20
合计	40,626,382.27	6,093,957.34	43,788,801.36	6,568,320.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24.45		240,82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3,957.34		6,568,320.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107,362.22	23,107,362.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721.60	34,342.47
在建工程试生产收入	7,875,613.65	7,875,613.65
合计	31,017,697.47	31,017,318.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021	9,525.92	9,525.92	
2022	118,397.71	118,397.71	
2023	16,090,218.90	16,090,218.90	
2024	6,735,359.28	6,735,359.28	
2025	153,860.41	153,860.41	
合计	23,107,362.22	23,107,362.22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款	0.00		0.00	209,609.90		209,609.90
合计	0.00			209,609.90		209,609.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31,392,000.00
合计	6,000,000.00	31,392,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221,800.17	2,508,288.96
应付设计款	16,037.70	
应付监理款		
应付设备款	11,053,366.09	35,520,927.78
应付原料款	41,419,230.48	11,130,913.87
其他	4,757,643.95	6,753,765.72
合计	58,468,078.39	55,913,896.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174,317.47	15,916,299.21
合计	12,174,317.47	15,916,299.2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3,023.15	26,481,350.73	26,972,266.03	192,10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8,878.25	1,788,878.25	
合计	683,023.15	28,270,228.98	28,761,144.28	192,107.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693.15	23,352,294.01	23,937,775.64	97,211.52
2、职工福利费		1,292,935.16	1,164,235.16	128,700.00
3、社会保险费		1,260,089.90	1,226,686.87	33,40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609.04	1,075,206.01	33,403.03
工伤保险费		151,480.86	151,480.86	
4、住房公积金		507,382.30	574,919.00	-67,536.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	68,649.36	68,649.36	330.00
合计	683,023.15	26,481,350.73	26,972,266.03	192,10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3,885.69	1,713,885.69	
2、失业保险费		74,992.56	74,992.56	
合计		1,788,878.25	1,788,878.2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4,887.45	
企业所得税	2,414,109.20	744,125.94
个人所得税	110,055.12	64,86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65.00	59,465.00
教育费附加	25,485.00	25,485.00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387.55	398.11
价格调节基金	99,996.15	99,996.15
营业税	849,500.00	849,500.00
合计	5,103,885.47	1,843,835.4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95,122.20	1,109,274.42
其他应付款	228,145,982.76	260,041,300.50
合计	230,541,104.96	261,150,574.9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95,122.20	1,109,274.42
合计	2,395,122.20	1,109,274.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7,619,066.10	17,286,888.38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8,846,313.24	121,253,722.30
股权收购款	89,598,290.00	119,598,290.00
员工社保金	-74,726.35	1,156.65
其他	2,157,039.77	1,901,243.17
合计	228,145,982.76	260,041,300.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分公司并入单位	5,308,512.07	历史遗留问题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支付往来款
滕道法	2,491,229.03	未支付往来款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8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2,949,741.1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0,858.04
合计		5,730,858.0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543,011.34	4,144,926.14
合计	3,543,011.34	4,144,926.1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360.00	76,360.00
合计	76,360.00	76,36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5,988,101.45	5,988,101.4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0,883.41	180,883.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730,858.04	5,730,858.04
合计	76,360.00	76,36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1,399.99		75,825.00	1,215,574.99	
合计	1,291,399.99		75,825.00	1,215,574.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503,125.01			18,749.99			484,375.0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500.01			3,000.00			77,500.0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6,250.00			16,875.00			129,375.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	111,587.49			8,475.00			103,112.49	与资产相关
2017 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转型资金	235,849.99			15,900.00			219,949.99	与资产相关
2018 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40,687.49			2,625.00			38,062.49	与资产相关
2019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73,400.00			10,200.01			163,19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1,399.99			75,825.00			1,215,574.9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60,904.73			105,460,904.73
其他资本公积	48,755,440.03			48,755,440.03
合计	154,216,344.76			154,216,344.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留存收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0	1,074,659.97	1,072,589.86	2,076.61
合计	6.50	1,074,659.97	1,072,589.86	2,076.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合计	15,216,301.45			15,216,301.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866,695.17	-415,856,86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7,866,695.17	-415,856,868.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866,695.17	-415,856,86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6,876.77	17,990,17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179,818.40	-397,866,695.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408,271.72	204,051,920.33	64,848,759.76	50,304,480.92
其他业务	30,250.45	301,886.40		301,886.40
合计	280,438,522.17	204,353,806.73	64,848,759.76	50,606,367.3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化工产品-吡啶类	173,524,280.52		173,524,280.52
化工产品-MNO	39,671,327.36		39,671,327.36
化工产品-2-氯烟酸	56,986,498.91		56,986,498.91
化工产品-其他	10,256,415.38		10,256,415.38
其中:			
河北	280,438,522.17		280,438,522.17
其中:			
合计	280,438,522.17		280,438,522.1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以及收到订单但未向客户交付产品之前, 将已从客户收取的合同对价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188,201.06 元, 其中, 16,188,201.0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749.57	219,948.65
教育费附加	477,674.20	163,715.52
房产税	286,420.94	207,463.07
土地使用税	115,875.00	38,793.05

车船使用税	2,550.00	3,030.00
印花税	126,716.05	23,986.45
环保税	721.41	
土地增值税		93,332.98
合计	1,678,707.17	750,269.7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9,721.17	329,468.52
折旧费	54,779.88	22,886.58
车辆费	4,628.59	15,809.00
办公费	100.00	3,167.00
差旅费	34,840.92	2,029.50
业务招待费	29,879.34	1,719.39
运输费	1,115,760.82	212,466.79
展会费	13,716.98	18,207.08
包装费	230,128.86	
货物运输保险费	290,800.00	
代理费	175,453.39	
其他	10,162.65	34,708.97
市场投入费		39,193.45
合计	2,729,972.60	679,656.2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7,089,954.83	1,698,377.63
福利费	747,695.16	69,874.69
办公费	172,246.52	38,832.21
差旅费	156,907.94	109,718.00
业务招待费	365,756.49	240,872.78

交通费	1,480.18	
车辆费	212,382.36	65,150.81
工会经费	32,423.29	3,632.80
职工教育经费	44,120.74	3,100.0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3,540.96	371,854.34
无形资产摊销	1,333,915.74	367,073.76
审计、评估、咨询费	648,996.41	737,055.47
服务费	84,936.00	14,488.00
物业管理费	6,186.00	6,186.00
环保费	930,885.65	181,000.35
通讯费	15,400.00	
水电气	117,361.73	15,987.05
其他	19,808.78	274,646.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039.98	12,305.66
法律事务中介费		150,000.00
租赁费		260,100.00
合计	14,191,038.76	4,620,255.7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100,860.96
高品质饲料级烟酸技术开发		112,186.40
高品质 2-氯-3-氰基吡啶精制技术开发	634,542.47	46,960.89
2-氯烟酸合成技术研究	1,124,066.71	186,302.96
MNO 取代工艺改进	1,023,302.88	138,445.45
3-氨基吡啶催化剂应用研究	851,264.21	124,674.77
氨循环利用对 3-氰基吡啶催化反应影响研究		238,175.80
2, 3-二氯吡啶反应工艺研究		180,944.39
MNO 连续化工艺技术研发	614,053.59	257,529.47
湿式催化氧化技术对污水预处理应用研究	633,023.48	55,763.03
其他		9,845.20

3-氨基吡啶连续化反应工艺研究	2,145,586.17	
2、3-二氯吡啶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	596,174.86	
3-氰基吡啶氮氧化物反应工艺研究	478,356.12	
3-氰基吡啶中 2-氰基吡啶的分离与利用研究	640,595.50	
合计	8,740,965.99	1,451,689.3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76,097.64	2,125,951.55
减：利息收入	348,548.50	18,040.24
汇兑损失	452,974.17	216,588.68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7,594.09	140,623.8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3,008.61	
合计	7,071,126.01	2,465,123.8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8,138.69
稳岗补贴		27,225.30
500 万中央基建预算拨款	18,750.00	
80 万专项资金	3,000.00	
225 万专项技改资金	16,875.00	
113 万工业改型专项资金	8,475.00	
2017 年 212 万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转型资金	15,900.00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25.00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200.00	
2020 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研发费用专项资金	700,000.00	

合计	775,825.00	45,363.99
----	------------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83,447.36
合计		11,183,447.3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2,346.16	-167,565.37
合计	-1,352,725.29	-167,565.3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998.96	443.3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6,222,512.56	
罚款收入		3,716.00	
保险赔付款		5,619.47	
其他	263,637.51	10,000.00	263,637.51
合计	263,637.51	6,241,84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54,959.24	
合计		154,959.2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64,415.74	1,516,87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362.86	
合计	6,790,052.88	1,516,87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330,64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32,66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7,696.64
其他	305,088.73
所得税费用	6,790,052.8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48,513.72	18,040.24
其他往来款	2,256,304.31	30,396,056.34
政府补助	842,651.58	
其他	281,850.64	
合计	3,729,320.25	30,414,096.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37,608.90	71,593.39
差旅费	199,451.07	111,747.50
业务招待费	348,530.35	241,674.78
董事会费		
审计、咨询等中介费用	200,882.00	887,055.47
财产保险费		

广宣费		
运杂费	1,710,444.23	
包装费		
修理费	91,320.00	480.00
水电气	1,002.50	15,987.05
租赁费		260,100.00
罚款支出		
车辆费用	316,982.88	64,990.81
市场投入费		
银行手续费	4,579.20	14,457.21
其他往来款	184,852.04	26,031,149.28
环保费、污水处理费	930,885.65	245,089.03
其他费用	158,033.70	100,561.03
交通费	1,480.18	
物业管理费	6,186.00	
检测费	244,240.19	
培训费	114,460.30	
服务费	84,936.00	
合计	4,735,875.19	28,044,88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子公司现金流		18,436,962.10
其他	16,966.47	
合计	16,966.47	18,436,962.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置出子公司现金流		138,314.32
股权交易对价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38,314.32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57,869,569.65
合计	30,000,000.00	57,869,569.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资金		51,100,000.00
合计		5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540,590.29	19,907,09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2,725.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00,937.81	2,718,29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3,722.28	
无形资产摊销	1,333,915.74	367,07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5,476,097.64	2,125,046.55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1,183,4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553,16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474,362.86	7,424,877.1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821,071.10	4,757,43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6,698,045.40	-50,233,92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6,628,972.76	16,866,635.45
其他		-6,222,5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9,173.37	-14,026,58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08,757.62	20,303,968.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32,461.16	11,943,379.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296.46	8,360,589.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08,757.62	16,232,461.16
其中：库存现金		18,55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08,757.62	16,213,907.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8,757.62	16,232,461.1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4,664.3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267,277.20	抵押
无形资产	3,318,210.37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285,302.60	抵押
合计	85,875,454.53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21,849.52	6.4601	7,247,260.0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524,548.00	6.4601	9,848,732.5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沧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商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00%	18,853,713.52		155,849,573.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沧州临	223,384,	282,995,	506,380,	177,685,	10,634,0	188,319,	242,313,	286,810,	529,123,	241,607,	7,936,08	249,543,

港亚诺 化工有 限公司	875.40	208.43	083.83	708.80	21.22	730.02	162.87	084.55	247.42	838.82	0.19	919.01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沧州临港亚 诺化工有限 公司	280,438,522. 17	38,476,966.3 6	38,476,966.3 6	46,727,274.5 9	55,515,461.6 8	6,107,357.87	6,107,357.87	3,131,547.0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较小，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

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00.00	9.95%	9.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2号，法定代表人：刘进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

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全祖。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全祖	实际控制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俞金花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公司股东
朱宗宝	实际控制人之子
朱彩云	实际控制人之女
俞金兰	俞金花之兄弟姐妹
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亚太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澳泊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银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中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岷县金鑫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科技产业配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甘肃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刘进华	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水消毒液	22,506.20	800,000.00	否	157,345.13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粉	86,088.50	100,000.00	否	0.0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费（污水处理）	1,592,920.38	3,600,000.00	否	265,486.74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18,807.17	13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38,476,574.35	0.00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2-氯烟酸	7,654,530.27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受托方/承包方名	受托/承包资产类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本期确认的托管
----------	----------	----------	----------	----------	----------	---------

称	称	型			益定价依据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92,920.3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785.00	2020年11月06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530.00	2020年11月18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122.00	2021年03月15日		否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0.00	2021年03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	1,715.00	2020年11月06日		否

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020年11月18日		否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	2021年03月15日		否
刘晓民、雒启珂、李真、李燕川、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21年03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做出的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做出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082,893.07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318.94	368,547.76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4,822,356.28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 5.2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上述借款到期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15日，借款利率年化5.2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偿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7,841.11	555,892.06	18,419,662.69	
应收账款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0.00		606,109.0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8,642.91	158,642.91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687,670.33	86,431,366.02
其他应付款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98,290.00	154,420,646.28

7、关联方承诺

参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万元的 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6,000.00万元的 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2) 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向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处置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保证对本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与计提上述减值准备7000万元之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9,899,564.90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3000万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3) 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处置内蒙通辽土地使用权，对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12,780,401.68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2020年12月2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103民初9186号）。该判决如下：①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78.75万元；②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货款78.75万元的利息，自2020年6月23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反诉请求。临港亚诺化工不服上述判决，已递交上诉状。

2021年5月21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终3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3民初918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11675元，予以退回。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0.00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4,511.78	847,206.00
合计	1,034,511.78	847,206.0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	196,536.60	33,000.00
保证金		
往来款	870,755.93	826,607.97
其他	10,206.93	30,206.58
合计	1,077,499.46	889,814.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608.55			42,608.5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79.13			379.1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2,987.68			42,987.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8,489.46
	1,018,489.46
1 至 2 年	26,010.00
3 年以上	33,000.00
5 年以上	33,000.00
合计	1,077,499.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608.55	379.13				42,987.68
合计	42,608.55	379.13				42,98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亚美商贸公司	往来款	870,755.93	1年以内	80.81%	0.00
苏静	备用金	85,526.60	1年以内	7.94%	4,276.33
李琰文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4.64%	2,500.00
高群	押金	28,000.00	5年以上	2.60%	28,000.00
兰州华焯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夏路)	押金	26,010.00	1-2年	2.41%	2,601.00
合计	--	1,060,292.53	--	98.40%	37,377.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合计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14,843.00					14,843.00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90,700,000.00					290,700,000.00	
合计	290,714,843.00					290,714,84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301,886.40	0.00	301,886.40
合计	0.00	301,886.40	0.00	301,886.4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母公司本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02,217.04
合计		11,602,217.0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9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8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3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4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1,332.47	
合计	437,390.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0485	0.0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0472	0.04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